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宇瞳光学，证券代码：30079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9年1-9月业绩预测情况，2019年1-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80,876万元至81,876万元，同比增长20.81%至22.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8万元至7,350万元，同比增长18.56%至2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7,068万元至7,260万元，同比增长23.40%至26.75%。公司预计2019年1-9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